

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投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远大检测[2021]第06号

编制单位: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 5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废活性炭量).....	- 11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 14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8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1 -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 22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7 -
附件 1：备案信息表.....	- 30 -
附件 2：环评批复.....	- 32 -
附件 3：工况证明.....	- 35 -
附件 4：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 36 -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 44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50 -

编制(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马国土

咨询单位法人代表: 梅丹

报告编制人: 陈建荣

咨询单位负责人: 张均、朱露露

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 0574-63865999

传真: 0574-63867999

邮编: 315336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

滨海二路476号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4-83088736

传真: 0574-28861909

邮编: 315105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818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47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保险杠防撞垫（EPS）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3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76%
实际总概算	1135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1.0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018 年 3 月)；

(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10)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 产 20 万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1)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环保局《关于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7 月）。

1、废气

本项目发泡废气、熔化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类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具体见表 1-1。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适用的合成 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 置	企业边界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³)
非甲烷类 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 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 气筒	4.0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类 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筒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厂区内设有食堂，规模为小型，则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小型食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饮食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2、废水

企业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具体见表 1-4。

表1-4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 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动植物油	100	
6	色度	/	
7	石油类	30	
8	总磷	8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	氨氮	35	

杭州湾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1-5。

表1-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 _{Cr}	40
3	BOD ₅	10
4	SS	10

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投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5	石油类	1
6	总磷	0.3
7	氨氮	2 (4) *

注：出水标准氨氮、总磷、COD 执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市水利局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我市城镇污水处理厂类Ⅳ类水排放标准限值的通知》（甬环发〔2019〕39 号）。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 月1 日至次年3 月31 日执行。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实施后VOCs排放总量核定为0.347t/a，按 1：2调剂来源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3万辆途岳纯电动车项目及年产15万辆途昂系列改款车型技改项目削减量。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主要从事汽车保险杠防撞垫的制造、加工。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476号，现拟投资1135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为28000m²，建筑面积约为5860m²。2019年11月，项目由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登记同意，项目备案信息表详见附件1。2020年4月，企业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20万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投资项目环评报告表》。

企业东侧为兴慈四路，隔路为宁波康浩家纺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滨海二路，隔路为杭州湾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西侧和北侧均为安吉物流。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2-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2-2，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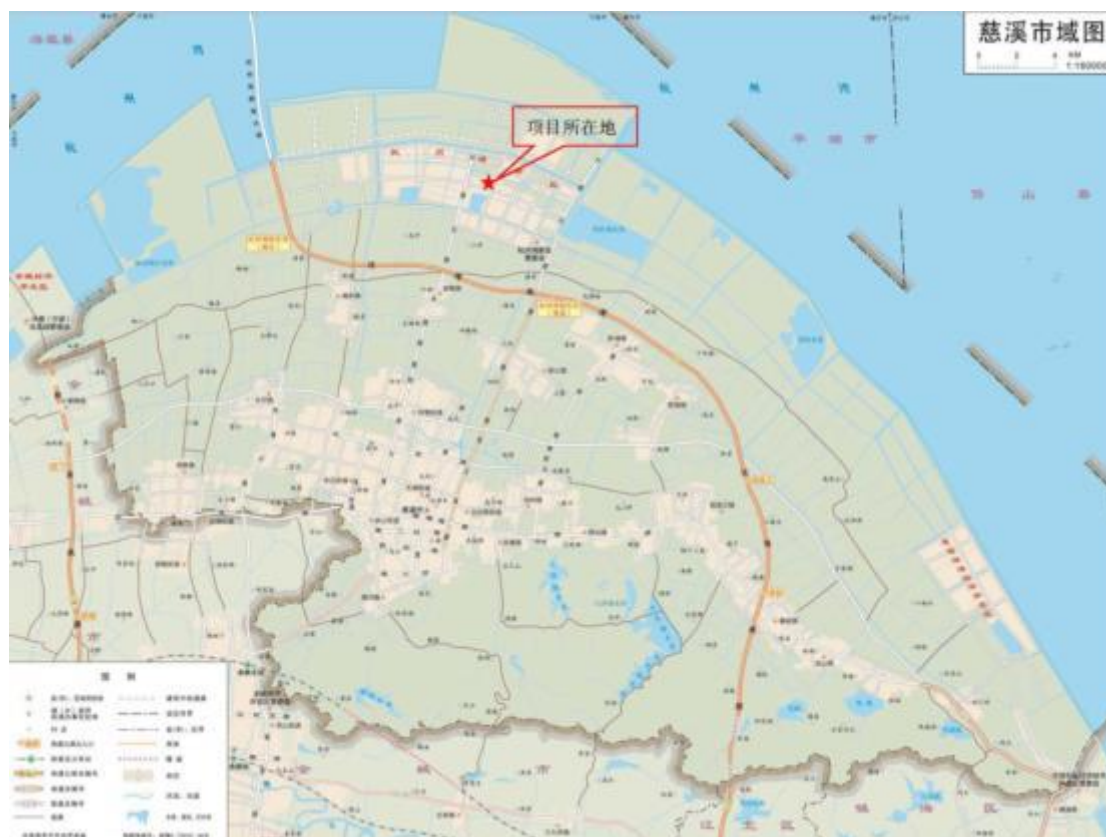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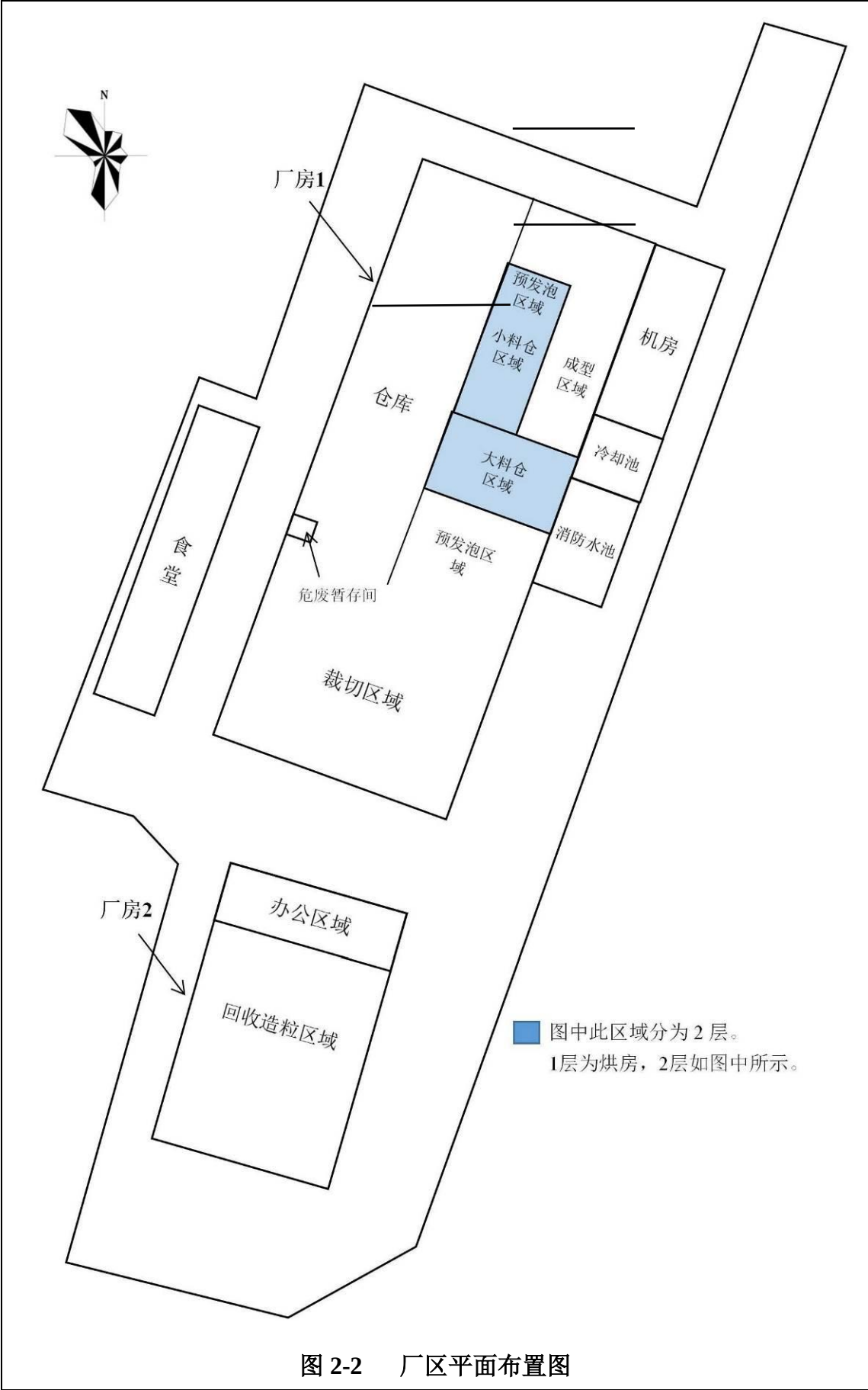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2-3 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2、项目组成平面布置情况

企业总占地面积为 2.8 万 m²，本次新建 2 栋生产厂房及一幢办公楼、1 间食堂，1 间门卫室，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 2-1，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详见图 2-2。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内容、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 1	位于厂区中部，总占地面积约 4200m ² ，其中的生产区域主要分为： 预发泡区域：用于预发泡工序 料仓区域：用于熟化工序 成型区域：用于成型工序 烘房：用于烘干工序
	厂房 2	位于厂区南部，总占地面积约 1250m ² ，主要用于回收造粒工序
储存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 1 西部，用于成品的存放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年用水量约 990t/a
	排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15 万度

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投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供气	管道蒸汽，年用蒸汽量约 4000t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发泡废气：水喷淋装置+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15m 排气筒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1 根排气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隔油池+ 化粪池
	噪声治理	隔声设备及基础减震设施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1 仓库内部，建筑面积约 10m ²
行政、生活设施	办公室	位于厂房 2 北部
	食堂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410m ²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间歇式预发机	150	2	2
2	间歇式预发机	110	1	1
3	大料仓	3×3×4m	24	24
4	小料仓	2.5×2.5×4m	33	33
5	全自动成型机	SPZ120E	2	2
6	全自动成型机	SPZ140E	5	5
7	全自动成型机	SPZ160E	4	4
8	全自动成型机	SPJ110	1	1
9	6 米可调风冷成型机	SPB600DFT2	1	1
10	切割机	6 米 A 型	2	2
11	泡沫塑料回收造粒机	400 型	1	1
12	破碎机	1200 型	1	1
13	切料机	140 型	1	1
14	空压机	FFV37P-7	1	1
15	空压机	FFV75P-5	1	1
16	塔式中央真空系统	FY-145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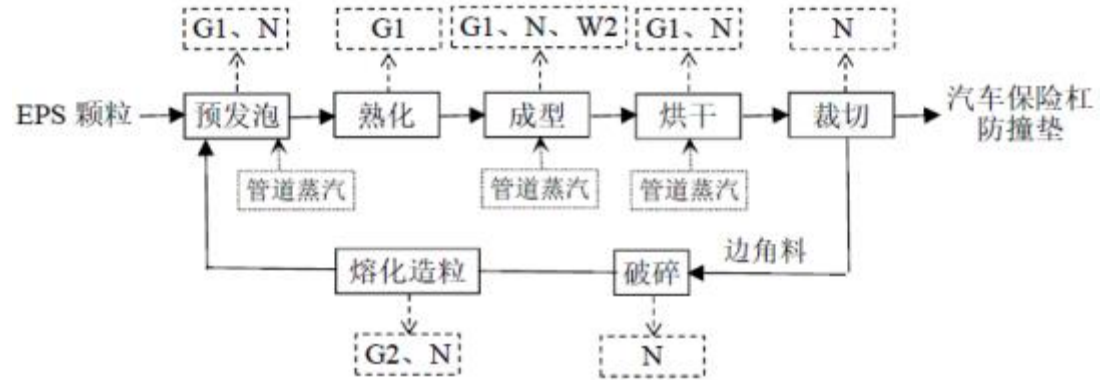
二、原辅材料消耗

企业消耗的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EPS 颗粒	t/a	700	278.42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G1 为发泡废气，G2 为破碎熔融废气；W2 为冷却水；N 为机械噪声。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1) **预发泡**：EPS 颗粒投入预发机中，利用蒸汽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100~120℃。在加热过程中，EPS 颗粒开始软化，内部的发泡剂（戊烷）受热气化，导致颗粒开始膨胀并形成无数互不相连的泡孔，随着气体蒸发量增加，颗粒体积越大、密度越小；

(2) **熟化**：将预发泡好的 EPS 颗粒通过管道吹入料仓中，进行常温熟化 4~8h。然后将颗粒吸入料斗中，通入压缩空气进入泡孔内部，使泡孔内的压力与外界压力相平衡，使颗粒具有弹性，有利于后续成型；

(3) **成型**：将熟化后的 EPS 颗粒通过管道进入成型机密闭的型腔内，利用蒸汽加热，使 EPS 颗粒内残留的发泡剂挥发，同时颗粒产生软化，此过程时间较短，颗粒内部气体来不及逸出，使得颗粒内部压力大于外部，颗粒再度膨胀，

并胀满颗粒间的空隙、占满型腔、结成整块；

（4）**烘干：**成型后的产品会残留少量水份，为避免后期产生收缩或变形现象，须将产品烘干。从成型机取出产品后，立即放入60~70℃的烘房内进行烘干处理，根据产品的后续用途放置时间短至1~2h，长至几天；

（5）**裁切：**根据客户需求，将制成的EPS 泡沫裁切成所需尺寸，得到最终的汽车保险杠防撞垫；

（6）**破碎：**回收裁切后的泡沫边角料，使用破碎机破碎成2~4cm 的颗粒，颗粒质量较轻，容易飘散，生产过程中企业应保证车间密闭、及时清理设备和地面，确保不飘散至室外；

（7）**熔化造粒：**破碎后的颗粒，投入造粒机中熔化造粒，熔化温度为180~200℃，之后重新回用于发泡工序中。

四、项目变动情况

无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废活性炭量)

一、废水

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35mg/L，总磷 8mg/L。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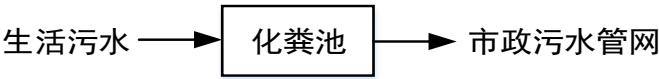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企业主要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所示。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检测点位 编号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7#	生活废水	间歇	CODcr、BOD ₅ 、NH ₃ -N 等	化粪池	纳管

二、废气

1) 发泡废气

在预发机、成型机、烘房处安装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废气后通过“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破碎熔融废气

破碎熔融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经专用烟道排放至屋顶。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检测点 位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 规律	排气筒数 量及高度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 去向
1#、2#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15 米	水喷淋+除湿装 置+活性炭吸附	大气
3#、4#	破碎熔融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15 米	活性炭吸附	大气
5#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	间歇	/	油烟净化器	大气
8#、9#、 10#、 11#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总 悬浮颗粒物	/	/	/	大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预发机、冷却水系统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音排放。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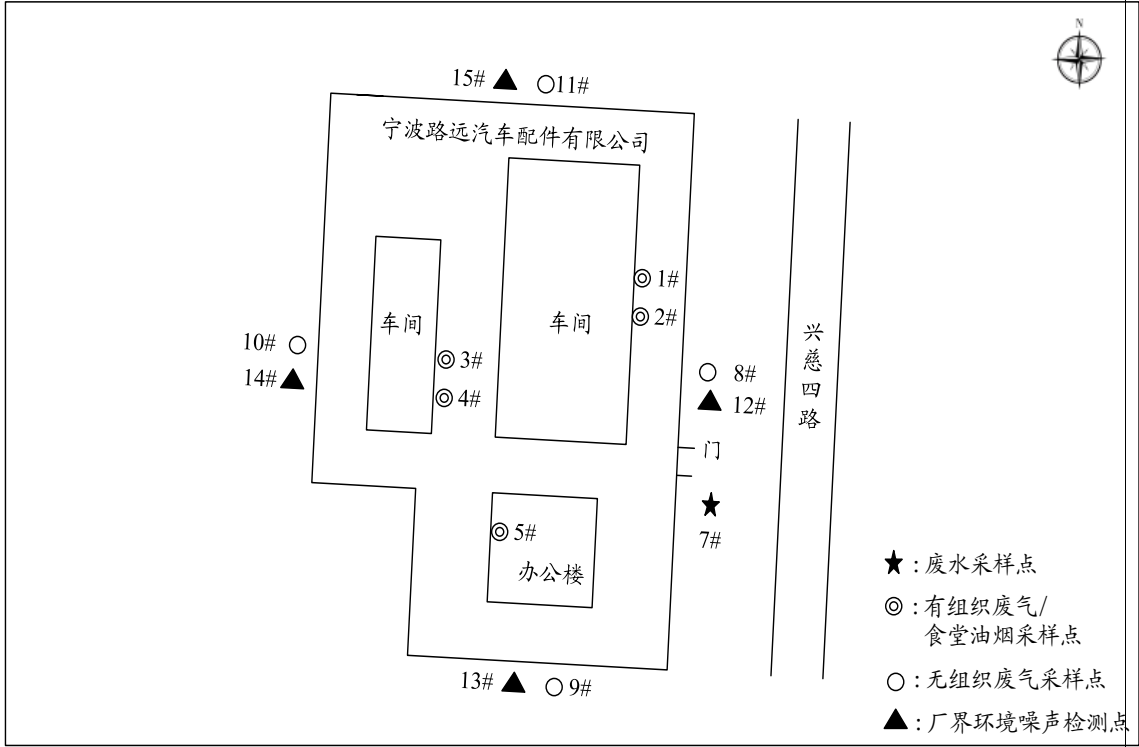


图3-2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排放规律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最终去向
1	边角料	间歇	3.6	0	粉碎后回用生产
2	生活垃圾		4.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废活性炭		0.5		北仑固废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宁波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PM₁₀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无超标情况；根据《宁波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中八塘江监测点位监测数据可知，八塘江水质各指标均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地表水质良好；根据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建设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声环境现状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域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泡废气、破碎熔融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其中发泡废气收集废气后通过“水喷淋+ 除湿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熔融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经专用烟道排放至屋顶。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存在，故采取以上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内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管网，根据分析可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最终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通过合理布局，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四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泡沫、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泡沫粉碎后回用生产；废活性炭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规定，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划定的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可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投产后在严格落实本环评中相关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因此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属杭州湾新区环境重点准入区（0282-VI-0-1），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从事汽车保险杠防撞垫生产，不在该功能区负面清单内	符合

5、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宁波市区（主城区）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位于杭州湾新区环境重点准入区（0282-VI-0-1）。本项目为金属结构件制造，不在杭州湾新区环境重点准入区（0282-VI-0-1）的负面清单内，且符合管控措施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2) 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及影响分析，只要企业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实施后VOCs排放总量核定为0.347t/a，按1:2调剂来源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3万辆途岳纯电动车项目及年产15万辆途昂系列改款车型技改项目削减量。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环境质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只要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对策，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此前提下，建设项目所排放的较少量污染物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周边环境能够维持目前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划定的功能区要求。

(5)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淘汰、禁止、限制行业，故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6、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环保局对项目的批复（甬新环建【2020】47号），企业实际建设中的落实情况见表 4-2 所示：

表 4-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	企业情况	是否落实
项目设置3台间歇式预发机、12台自动成型机、1台破碎机和1台回收造粒机等设施，形成年产20万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的能力。	与批复一致	已落实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用水和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批复一致	已落实

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投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发泡废气经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破碎熔融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应限值，并做好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食堂油烟排放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要求。	与批复一致	已落实
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与批复一致	已落实
本项目实施后VOCs排放总量核定为0.347t/a，按1:2调剂来源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3万辆途岳纯电动车项目及年产15万辆途昂系列改款車型技改项目削减量。	与批复一致	已落实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已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投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三、监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仪器	型号	编号	校准和检定情况
废气	颗粒物	分析天平	AL204	R011	正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F	H297	正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0	H051	正常
	油烟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RN3001	H455	正常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H054	正常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3C	H473	正常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2S	H307	正常
	总磷	分光光度计	722S	H308	正常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FT101AP-1	R014	正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P-150	H002	正常
	化学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6L	H416	正常

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投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报告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RN3001	H455	正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和表 6-2 所示。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食堂油烟	5#	油烟	2 天，5 个样/天
发泡废气进、出口	1#、2#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破碎熔融废气进、出口	3#、4#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四周	8#~1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2 天，3 次/天

二、废水

根据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在生活废水总排放口设置废水监测点位，具体的监测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7#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SS、氨氮、总磷、BOD ₅ 、动植物油	2 天，4 次/天

三、噪声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每个测点在昼间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eq（A）。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和设施运行负荷均满足验收监测工况 75% 以上的要求，详见表 7-1。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年产量	年产 20 万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714 套	
监测当天产量	664 套	636 套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93%	89%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发泡废气、破碎废气、食堂油烟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7-3 至表 7-6 所示。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项目						
2020-12-23	第一次	西	2.2	5.8	102.4	阴
	第二次	西	1.8	10.3	102.3	阴
	第三次	西北	2.4	12.5	102.0	阴
2020-12-24	第一次	西	2.4	3.8	102.6	阴
	第二次	西	1.9	9.4	102.5	阴
	第三次	西	2.7	12.2	102.3	阴

表 7-3 发泡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发泡废气 处理系统进 口	2020- 12-23	第一次	3098	155	0.48
		第二次	3195	122	0.39
		第三次	3229	148	0.48
	2020- 12-24	第一次	3165	131	0.41
		第二次	3263	175	0.57
		第三次	3227	161	0.52
2#发泡废气 处理系统出 口	2020- 12-23	第一次	3704	42.2	0.16
		第二次	3832	51.3	0.20
		第三次	3763	54.2	0.20
	2020- 12-24	第一次	3790	29.1	0.11
		第二次	3820	53.2	0.20
		第三次	3880	38.8	0.15

表 7-4 破碎熔融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破碎熔融 废气进口	2020- 12-23	第一次	8343	58.9	0.49
		第二次	8111	61.8	0.50
		第三次	8183	53.2	0.44
	2020- 12-24	第一次	8379	52.8	0.44
		第二次	8298	42.6	0.35
		第三次	8135	35.2	0.29
4#破碎熔融 废气出口	2020- 12-23	第一次	9872	18.5	0.18
		第二次	9700	11.3	0.11
		第三次	9618	21.2	0.20
	2020- 12-24	第一次	10025	28.8	0.29
		第二次	9864	21.5	0.21
		第三次	9932	18.2	0.18

表 7-5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5#食堂油烟 排放口	2020-12-23	食堂油烟	0.5
	2020-12-24	食堂油烟	0.4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2-23	8#厂界东侧	第一次	0.67	0.317
		第二次	0.74	0.333
		第三次	0.87	0.333
	9#厂界南侧	第一次	0.70	0.267
		第二次	0.68	0.283
		第三次	0.67	0.300
	10#厂界西侧	第一次	0.73	0.233
		第二次	0.74	0.250
		第三次	0.73	0.250
	11#厂界北侧	第一次	0.68	0.267
		第二次	0.69	0.267
		第三次	0.64	0.283
2020-12-24	8#厂界东侧	第一次	0.66	0.317
		第二次	0.69	0.317
		第三次	0.66	0.333
	9#厂界南侧	第一次	0.68	0.283
		第二次	0.67	0.300
		第三次	0.73	0.283
	10#厂界西侧	第一次	0.74	0.250
		第二次	0.67	0.233
		第三次	0.66	0.267
	11#厂界北侧	第一次	0.73	0.267
		第二次	0.73	0.283
		第三次	0.69	0.283

监测结果显示，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泡发废气、熔化废气非甲烷类总烃指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有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类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指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 需氧量
7#生活废 水排放口	2020- 12-23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46	19	53	2.55	0.80	0.11	16.4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51	16	58	2.57	0.82	0.11	16.9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42	20	64	2.51	0.80	0.13	18.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39	22	52	2.59	0.78	0.08	15.8
	2020- 12-24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53	17	70	2.56	0.73	0.13	20.0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48	20	77	2.51	0.71	0.10	22.3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51	18	63	2.54	0.75	0.08	18.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47	17	79	2.59	0.74	0.11	23.4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的浓度范围，COD_{Cr}、BOD₅、悬浮物、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12#	厂界东侧	2020-12-23	62.7	52.6
13#	厂界南侧		61.1	50.8
14#	厂界西侧		63.1	53.8

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投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5#	厂界北侧	2020-12-24	63.8	54.4
12#	厂界东侧		62.5	52.2
13#	厂界南侧		61.3	50.4
14#	厂界西侧		63.4	53.5
15#	厂界北侧		64.3	54.0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三、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实施后VOCs排放总量核定为0.347t/a,按1:2调剂来源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3万辆途岳纯电动车项目及年产15万辆途昂系列改款车型技改项目削减量。

据监测结果计算(发泡时间按年运行 1200 小时计,破碎时间按按年运行 600 小时计),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0.321t/a。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项目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发泡废气出口	0.170
	4#破碎废气出口	0.195
排放量 (t/a)		0.32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pH的浓度范围，COD_{Cr}、BOD₅、悬浮物、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发泡废气、熔化废气非甲烷类总烃指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有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类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指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泡沫、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泡沫粉碎后回用生产；废活性炭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实施后VOCs排放总量核定为0.347t/a。据监测结果计算(发泡时间按年运行1200小时计，破碎时间按按年运行600小时计)，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321t/a。

6、总结论

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投资项目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废气和废水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二、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及定期维护保养，严格按操作规程工作，做到长期正常、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投资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292-36-03-81801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47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环保局					审批文号		甬新环建[2020] 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76		
	实际总投资		113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0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165		0.04165			0.04165					
	化学需氧量					0.167	0.15	0.017			0.017					
	氨氮					0.015	0.0142	0.0008			0.000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备案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区经济发展局 备案日期：2019年11月08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9-330292-36-03-818010						
	项目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路远年产20万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投资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波杭州湾新区			
	详细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476号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	所属行业		汽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19年11月	拟建成时间		2020年02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15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总用地面积（亩）	42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80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2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2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1135万元，新建2幢1层，新建面积为8000平方米，改建1幢1层，改建面积为4000平方米。生产工艺：原材料采购入库，出库到车间，上生产线制作，产品制作完毕进行切割、整形，全部制作流程完成后包装，发货，出库。							
项目联系人姓名	马国土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906620718				
接受批文邮寄地址	杭州湾新区新舟村付新118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635.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135.0000	240.0000	345.0000	50.0000	0.0000	0.0000	0.0000	5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135.0000	0.0000	1135.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	项目（法人）单位	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201MA2AJJPE9G		

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投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监测报告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 新区滨海二路 276号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
	注册资金(万)	1276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电气设备及附件、家用电器及配件、塑料包装 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制造、加工；塑料原料、建 材、钢材销售。			
	法定代表人	马国土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码	13906620718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19年11月08日			
	备案日期	2019年11月08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 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受理、审批、监管、延 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 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中报 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 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 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 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 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 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 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 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环评批复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甬新环建〔2020〕47 号

关于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 新区路远年产 20 万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投资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递交的由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杭州湾新区路远年产 20 万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公司在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476 号的已建厂区实施本项目。项目设置 3 台间歇式预发机、12 台自动成型机、1 台破碎机和 1 台回收造粒机等设备设施，形成年产 20 万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的能力。粉碎机、造粒机只限用于本厂边角料粉碎、造粒回用，不得外购废塑料进行加工。项目四址：东侧为兴慈四路，南侧为滨海二路，西侧、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北侧均为安吉物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本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重生态环保建设，必须落实以下各项措施：

（一）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用水和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发泡废气经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造粒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均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限值，并做好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食堂油烟排放须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规定要求。

（三）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及时委托相关部门处置。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规范依法处置。



三、本项目实施后 VOC 排放总量核定为 0.347t/a，按 1:2 调剂来源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年产 3 万辆途岳纯电动车项目及年产 15 万辆途昂系列改款車型技改项目削减量。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7 月 20 日



- 3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工况证明

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年产量	年产 20 万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	
年生产天数	200 天	
折合日产量	714 套	
监测当天产量	664 套	664 套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93%	93%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20112794

共 7 页 第 1 页


161120341379

检测 报 告

正本

远大检测 H20112794

项 目 名 称

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YDJC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投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监测报告

送大检测 H20112794	共 7 页 第 3 页
样品类别 <u>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u>	
委托方及地址 <u>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476 号）</u>	
采样单位 <u>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u>	
采样日期 <u>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u>	
采样地点 <u>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476 号）</u>	
检测地点 <u>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u>	
检测日期 <u>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u>	
检测方法依据 <u>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u>	
<u>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u>	
<u>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u>	
<u>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u>	
<u>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u>	
<u>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u>	
<u>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u>	
<u>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u>	
<u>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u>	
<u>油烟：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u>	
<u>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u>	
<u>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u>	
仪器信息 <u>pHS-3C pH 计 H473；AL204 分析天平 R011；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H054；</u>	
<u>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H307；GC-2010 气相色谱仪 H051；RN30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455；</u>	
<u>GC9790II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 H297；FT101AP-1 电热鼓风干燥箱 R014；</u>	
<u>JPSJ-606L 溶解氧测定仪 H416；SHP-150 生化培养箱 H002。</u>	

远大检测 H20112794

共 7 页 第 4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 需氧量	
7#生活 废水排 放口	2020- 12-23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46	19	53	2.55	0.80	0.11	16.4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51	16	58	2.57	0.82	0.11	16.9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42	20	64	2.51	0.80	0.13	18.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39	22	52	2.59	0.78	0.08	15.8
	2020- 12-24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53	17	70	2.56	0.73	0.13	20.0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48	20	77	2.51	0.71	0.10	22.3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51	18	63	2.54	0.75	0.08	18.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47	17	79	2.59	0.74	0.11	23.4

表 2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5#食堂油烟 排放口	2020-12-23	食堂油烟	0.5
	2020-12-24	食堂油烟	0.4

表 3 发泡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发泡废气处 理系统进口	2020- 12-23	第一次	3098	155	0.48
		第二次	3195	122	0.39
		第三次	3229	148	0.48
	2020- 12-24	第一次	3165	131	0.41
		第二次	3263	175	0.57
		第三次	3227	161	0.52
2#发泡废气处 理系统出口	2020- 12-23	第一次	3704	42.2	0.16
		第二次	3832	51.3	0.20
		第三次	3763	54.2	0.20
	2020- 12-24	第一次	3790	29.1	0.11
		第二次	3820	53.2	0.20
		第三次	3880	38.8	0.15

远大检测 H20112794

共 7 页 第 5 页

表 4 破碎熔融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破碎熔融废 气进口	2020- 12-23	第一次	8343	58.9	0.49
		第二次	8111	61.8	0.50
		第三次	8183	53.2	0.44
	2020- 12-24	第一次	8379	52.8	0.44
		第二次	8298	42.6	0.35
		第三次	8135	35.2	0.29
4#破碎熔融废 气出口	2020- 12-23	第一次	9872	18.5	0.18
		第二次	9700	11.3	0.11
		第三次	9618	21.2	0.20
	2020- 12-24	第一次	10025	28.8	0.29
		第二次	9864	21.5	0.21
		第三次	9932	18.2	0.18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2020- 12-23	8#厂界东侧	第一次	0.67	0.317
		第二次	0.74	0.333
		第三次	0.87	0.333
	9#厂界南侧	第一次	0.70	0.267
		第二次	0.68	0.283
		第三次	0.67	0.300
	10#厂界西侧	第一次	0.73	0.233
		第二次	0.74	0.250
		第三次	0.73	0.250
	11#厂界北侧	第一次	0.68	0.267
		第二次	0.69	0.267
		第三次	0.64	0.283

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投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监测报告

远大检测 H20112794

共 7 页 第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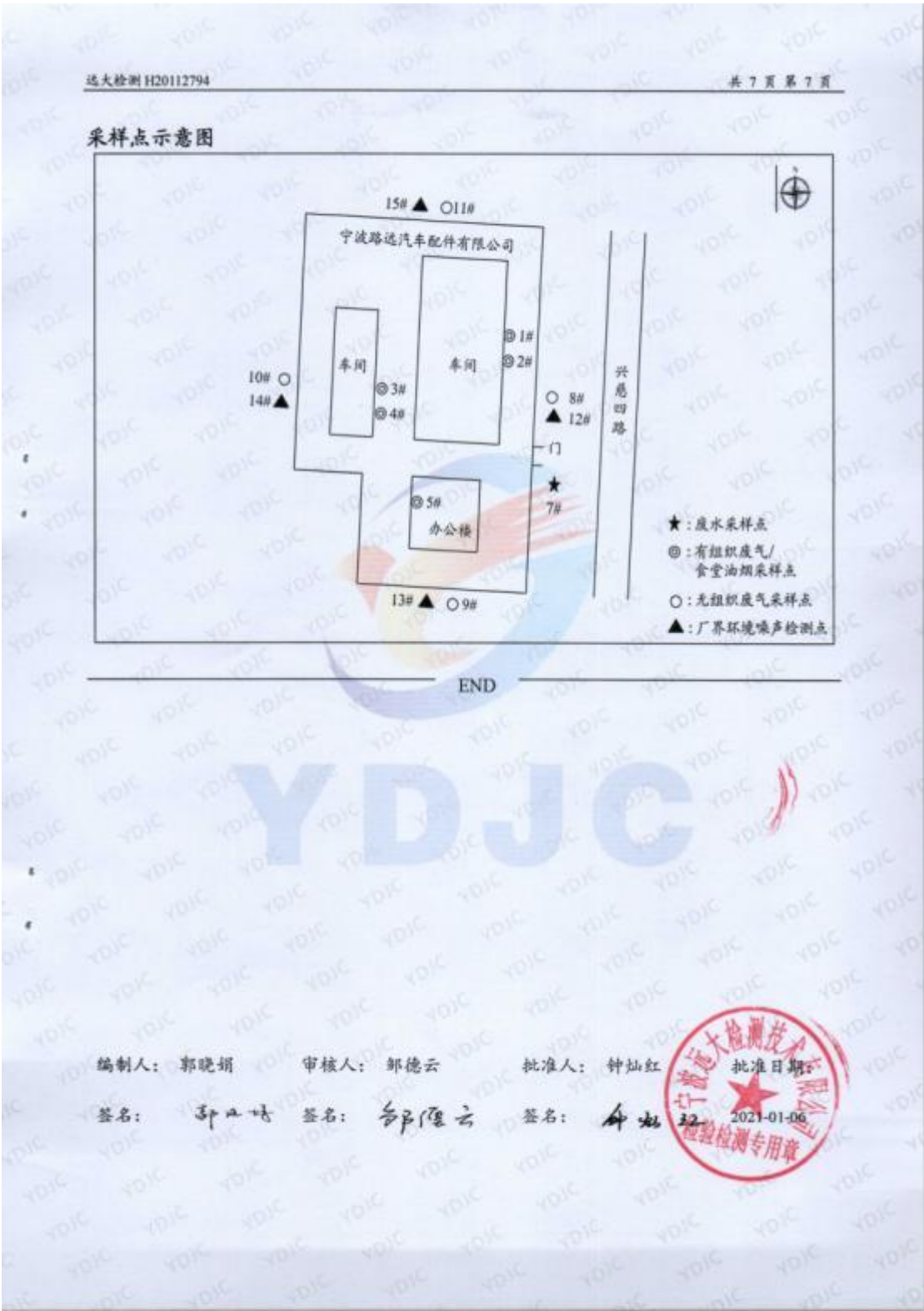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2-24	8#厂界东侧	第一次	0.66	0.317
		第二次	0.69	0.317
		第三次	0.66	0.333
	9#厂界南侧	第一次	0.68	0.283
		第二次	0.67	0.300
		第三次	0.73	0.283
	10#厂界西侧	第一次	0.74	0.250
		第二次	0.67	0.233
		第三次	0.66	0.267
	11#厂界北侧	第一次	0.73	0.267
		第二次	0.73	0.283
		第三次	0.69	0.283

注：气象参数见附表 1；设备清单见附表 2；工况见附表 3。

表 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12#	厂界东侧	2020-12-23	62.7	52.6
13#	厂界南侧		61.1	50.8
14#	厂界西侧		63.1	53.8
15#	厂界北侧		63.8	54.4
12#	厂界东侧	2020-12-24	62.5	52.2
13#	厂界南侧		61.3	50.4
14#	厂界西侧		63.4	53.5
15#	厂界北侧		64.3	54.0

(以下空白)



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投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监测报告

附表 1 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12-23	第一次	西	2.2	5.8	102.4	阴
	第二次	西	1.8	10.3	102.3	阴
	第三次	西北	2.4	12.5	102.0	阴
2020-12-24	第一次	西	2.4	3.8	102.6	阴
	第二次	西	1.9	9.4	102.5	阴
	第三次	西	2.7	12.2	102.3	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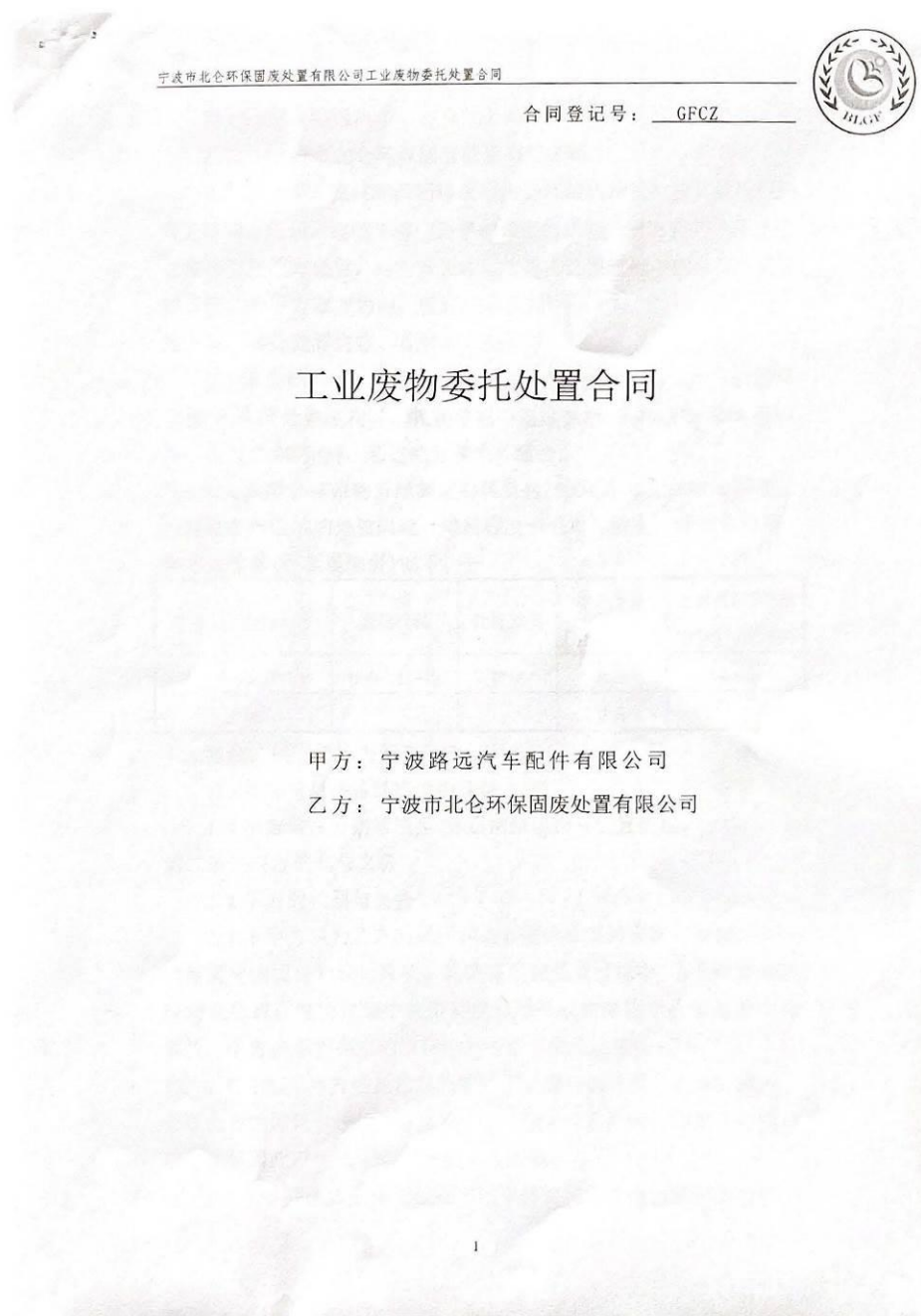
附表 2 检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12月23日 设备生产数量	12月24日 设备生产数量	单位
间歇式预压机	3	3	3	台
大料仓	24	20	19	台
小料仓	33	25	25	台
全自动成型机	12	10	10	台
切割机	2	2	2	台
6米可调风冷成型机	1	1	1	台
泡沫塑料回收造粒机	1	1	1	台
破碎机	1	1	1	台
切粒机	1	1	1	台
空压机	2	2	2	台
塔式中央真空系统	1	1	1	台

附表 3 工况证明

检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年产量	年产 20 万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714 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	
检测当天产量	664 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	636 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3	89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投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方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0.5	4000
合计				0.5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故事，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沈会计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投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监测报告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18267442376; 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陈月东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 电话 86783822, 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 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

住所: 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滨海二路 476 号

(邮寄地址: 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庵东支行东一分理处

帐号: 201000233821070

帐号: 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 91330201MA2AJJPE9G

纳税人税号: 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

邮编: 315833

电话: 0574-63865999

电话: 0574-86783822

传真:

传真: 0574-86784992

签订日期: 2021 年 03 月 12 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1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

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投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监测报告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 款	处罚标准 (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 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 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 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 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 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内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 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甲方：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

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03 月 12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投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25 日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关于该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投资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的三位专家，具体名单附后。与会人员与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远大检测 H20112794）的主要内容介绍，并进行了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476号，现拟投资1135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为28000m²，建筑面积约为5860m²。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预发泡、熟化、成型、烘干、裁切等，实施年产20万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投资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 08 日，项目由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登记同意，项目代码为 2019-330292-36-03-818010。2020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铝压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杭州湾新区分局以“甬新环建〔2020〕47 号”的

文件给予批复。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35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1.06%。

（四）验收范围

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投资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发泡废气、破碎熔融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发泡废气收集废气后通过“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熔融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经专用烟道排放至屋顶。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间歇式预发机、全自动成型机、切割机、破碎机、切粒机等生产设备及空压机、冷却塔、废气处理风机等辅助设备，采取绿化隔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边角料收集后粉碎回用；废活性炭委托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投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远大检测[2021]第 06 号）表明，在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

（一）废水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的浓度范围，COD_{Cr}、BOD₅、悬浮物、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废气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发泡废气、融化废气非甲烷类总烃指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有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类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指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 VOCs 排放总量核定为 0.347t/a，根据检测结果显示 VOCs 排放总量约为 0.321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基本按“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核实，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已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环评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企业应加强车间日常管理，做好企业清洁生产工作，减少跑冒滴漏，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安全。
- 2) 企业应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妥善做好危废收集、存储和处置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 3) 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1年3月25日



宁波路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套汽车保险杠防撞垫投资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人员信息

[illegible]